

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牵头单位：上海乾维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监督管理中心的监督抽查检测（2024 年度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监督抽查检测（2024 年度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乾维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乾维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7 日



（二）成员单位：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监督管理中心的监督抽查检测（2024 年度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监督抽查检测（2024 年度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2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0.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7 日

